

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证、校徽管理办法

研究生证和校徽是在学研究生表明身份、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，为规范研究生证和校徽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，取得学籍后，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。研究生证印有研究生信息，贴有近期一寸免冠证件照并加盖学校钢印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注册手续，研究生证加盖注册章方为有效。校徽应佩带在胸前，以便出入校门时证明身份。

第三条 研究生证、校徽仅限本人使用，应妥善保管，不得伪造、变造、冒领、冒用或转借他人使用。一经发现，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四条 研究生证上的乘车区间只能填写父母或配偶家庭居住地。如居住地变动，需变更乘车区间的，应提供父母或配偶工作单位或家庭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，在校期间一般可变更一次。

火车票优惠卡定期充次，每年乘车次数限四次单程，不可留至下年使用。

第五条 研究生证、校徽遗失或损坏申请补办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持本人身份证件到研究生院办理，并按规定缴纳工本费。在校期间一般可补办一次。

第六条 乘车区间变更、火车票优惠卡充次、研究生证、校徽补办于每学期第十四周集中办理。

第七条 研究生应校外相关单位要求，因正当理由需要办理在读证明的，须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持本人身份证件及研究生证到研究生院集中办理。

第八条 因毕业（结业、肄业）、转学、出国（境）、退学或开除学籍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的，研究生证和校徽应上交研究生院注销。学校保留因其他特殊原因收回的权利。

第九条 凡补办研究生证及校徽，又找到原研究生证和校徽者，应上交研究生院注销。无故未上交者，一经查实，除责令本人作出书面检查外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